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川卫函〔2020〕134号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0年“天府万人计划” 天府名医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科学城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委直属各单位，国家委在川医疗卫生机构：

按照《关于开展2020年“天府万人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川人才办〔2020〕13号），根据《“天府万人计划”天府名医项目实施方案》（川卫发〔2018〕63号），现就做好2020年“天府万人计划”天府名医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名额

2020年拟遴选支持30名“天府万人计划”天府名医，其中：基层专项10名，遴选支持长期扎根基层、服务基层的优秀人才；单列5名左右指标，支持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人才。

基层专项支持范围为：长期在县（市、区）及以下所属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且人事劳动关系隶属县（市、区）及以下所属医疗卫生机构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忠诚党的医疗卫生事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爱岗敬业，严于律己，廉洁从业，严格遵守医德规范，不以医谋私；

2. 在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具有正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称的执业医师；

3. 在医疗卫生一线工作时间不少于 20 年，长期从事临床工作，医术精湛、医德高尚，临床能力卓越，为重大疾病预防、诊治、妇幼保健和医学科技创新、学科专业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医疗卫生领域和社会享有较高声望；

4. 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5.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二）非基层专项类：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两项及以上

1. 担任国家级医疗卫生一级学（协）会常务理事以上或其所属的专科分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省级医疗卫生学（协）会副会长及以上或其下属相关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2. 国家级重点学（专）科（实验室）负责人；

3.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医学类研究生不少于 20 名；

4. 近五年内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负责人或第一主研人；

5. 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获奖人员（前三名）；

6. 省部级各类学术技术带头人、优秀专家；

7.担任中文核心期刊副主编、生命科学与医学相关领域 SCI 杂志编委及以上学术职务；主持制定行业性标准或国家标准的专家、大学统编教材的主编和副主编。

（三）基层专项类：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两项及以上

1.担任市（州）级医疗卫生学（协）会常务理事以上或其所属的专科分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

2.主持建设省级医学重点专科（学科）1个；

3.获得本专业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3位）或新型实用专利（排名第1位）2项及以上；

4.市（厅）级及以上表彰获得者；

5.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获奖人员（排名前三名）；

6.市（厅）级及以上各类学术技术带头人、优秀专家；

7.扎根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四大片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含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待遇县）医疗卫生机构从事临床一线医疗工作20年及以上，对当地医疗卫生事业作出巨大贡献，医德医风和医疗技术在当地业内和社会享有很高的声望。

三、推荐程序

（一）推荐申报

各地、各部门和用人单位根据推荐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归口推荐原则，开展推荐申报工作。推荐单位对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经推荐单位党委（党组）集体研究审定，确定推荐人选，在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后，

报送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推荐人选应同步报当地市（州）人才办备案。

（二）初评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开展初评，遴选提出建议名单后报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

（三）终评

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会同“天府万人计划”各平台部门共同组建专家组，对建议名单进行审核，产生拟入选名单。

（四）审批命名

拟入选名单经按程序报审后，由省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正式名单，颁发《“天府万人计划”入选证书》并划拨资助资金，凭证落实入选者有关特殊支持政策。

四、注意事项

1. 坚持标准，严格条件。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标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谨务实的科学态度，认真负责地做好推荐工作。要本着对个人、对组织和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客观评价推荐人选学术技术水平、成就、贡献、政治思想、职业道德等情况，并认真审查推荐材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其中工作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要严格审查医德医风、遵纪守法情况）。各市（州）推荐上报基层专项类天府名医不超过2名（成都市不超过4名）。

2. 客观公正，规范程序。要按照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将推荐条件、方式、程序予以公开，对“天府名医”的基

本情况及业绩、成果、贡献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申报人填报的承担项目、论文著作、专利、获奖、兼职等，每类一般不超过 5 项。

4. 国家级人才计划、省“千人计划”入选者在资助期（管理期）内，不能申报“天府万人计划”项目。我省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可按规定享受“天府万人计划”入选者除资金资助外的其他支持政策。

5. “天府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三个层次中，上一层次入选者不得申报下一层次，下一层次入选者如取得重大成果可申报上一层次，入选后资助资金按标准补足差额。申报天府杰出科学家的，符合条件的可同时申报领军人才中的一个项目。

7. 已在四川工作一年以上的台港澳地区专家和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家，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天府万人计划”。

五、推荐材料

1. 申报采用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并行的方式进行。申报人登录“四川人才工作网”（http://www.scr_cg_z.com/）“项目申报”平台，通过“天府万人计划申报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填报前请认真阅读《申报指南》），时间为 7 月 10 日—8 月 10 日。网上申报完成后，须从申报系统中打印纸质《申报书》，完成签字、盖章等手续。

2.首次申报的用人单位应将单位全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材料盖章扫描，发至申报专用邮箱（scrcxmsb@163.com），省人才办工作人员审核后，将通过该邮箱反馈用户名及密码。申报人用户名及密码由用人单位设置。此前通过该系统申报过省级人才项目的用人单位，可凭原用户名及密码直接登录申报系统。遗失用户名或密码的，按照上述首次申报方式重新申报。

3.各级组织和个人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涉密材料不通过网上申报，可加密后单独报送纸质材料。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完整。

4.需要提交的纸质推荐材料包括：

（1）推荐公函 1 份；

（2）公示结果证明材料 1 份；

（3）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推荐人选的书面审查意见 1 份；

（4）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 1 份；

（5）《申报书》 6 份；

（6）附件材料 2 份。主要包括：1.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2.所在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3.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4.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批文或专业技术职务（称）证书复印件；5.与现工作单位签订的正式用人合同（协议）；6.工作经历证明材料；7.在川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至少提供最近 1 年）；8.有代表性的成果、论著、专利、奖励、荣誉称号等证明材料；9.成果转化证明材料；10.与学术技术水平及业绩贡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推荐单位须对推荐人选的学历学位、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和业绩贡献材料原件进行审查，并在复印材料上逐页加盖确认章。

5. 《申报书》和附件材料应分别装订，封面、封底统一用110克以上白色A4亚光纸胶装，正文须双面印刷。每个推荐人选的材料须用牛皮纸档案袋单独包装，档案袋封面上贴《材料目录》，并注明推荐人选姓名、工作单位、专业领域、专业技术职务。

6. 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审核，确保个人报送材料与在线提交材料一致。推荐市（州）、单位须于8月20日前将推荐公函、公示结果证明材料、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书面审查意见、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申报人《申报书》及附件材料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人事科教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陈宇

联系电话：028-86132197

传真：028-86132597

邮寄地址：成都市上汪家拐街39号

邮政编码：610041



抄送：省直相关部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